

政權、學官、經義的交結—— 論漢宣帝與穀梁學

吳智雄*

摘 要

自衛太子死於漢武帝晚年所發生的巫蠱事件，而打亂武帝本已安排好的嗣君人選後，昭、宣二帝的繼位過程便充滿周折，進而影響此二帝的政權正當性基礎，其中尤以宣帝為然。宣帝外有廣陵王劉胥、廢君昌邑王劉賀、輔政大臣霍光之患，內有自身流落民間的身世問題之憂，加之《公羊》大義對冒名衛太子正當性的否定，以及衛太子曾習《穀梁》的歷史因緣與群臣宜興魯學的推波助瀾；更重要的是，「《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的《穀梁》大義，能為宣帝政權的正當性提供經典權威的依據。因此，宣帝藉當時第五、六兩代《穀梁》學者之力，經過十餘年的準備以及與《公羊》家進行公開的經義辯難會議後，終於在甘露3年達成詔立《穀梁》博士的目標，藉此以鞏固其政權正當性的經義解釋基礎。

關鍵詞：穀梁、春秋、漢宣帝、漢代、經學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海洋文化研究所合聘副教授。

The Complexity of Regime, Bureaucracy and Expounding of the Classics: Concerning Emperor Xuan and the Study of *Guliang*

Wu Chih-Hsiung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ath of the Crown Prince Wei in the Case of Witchcraft shattered the scheme of Emperor Wu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o install the Prince as the next emperor. The succession of the two *Han* emperors, Emperor Zhao and Emperor Xuan, jeopardized his plans, which resulted in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political regime of these two emperors. Emperor Xuan encountered the most serious challenges, particularly from the related Liu Xu, Liu He and powerful minister Huo Guang. Meanwhile, the destitute, crude life of his earlier years provoked damaging rumors that challenged his claim to royal lineage. The book *Gongyang* was a work that vehemently opposed Prince Wei. In addition, it was said that Prince Wei had studied the book *Guliang*, but had gone against its Confucian teachings of righteousness. More importantly, the moral teaching of the *Guliang* emphasized, “The central idea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s that the throne is for the man of righteousness, not the sage” which in turn justified the regime of Emperor Xuan. Therefore, Emperor Xuan, supported by the legacy of scholars of fifth and sixth generations inherent within the *Guliang*, conducted a grand debate 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ith the *Gongyang* scholars which lasted over a decade. In the end, he finally succeeded in establishing the Doctrine of the *Guliang* in the third year of *Ganlu* to claim the authority to interpret the Confucian Classics.

Keywords: *Guliang,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Emperor Xuan of the Western Han, Han Dynasty, Study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政權、學官、經義的交結—— 論漢宣帝與穀梁學¹

吳智雄

一、前言

西漢宣帝劉詢在位 25 年（前 73-49），政績頗受史家肯定，有「中興」（《漢書·宣帝紀》）之稱。宣帝治政雖採「霸王道雜之」（《漢書·元帝紀》），且對儒生有「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漢書·元帝紀》）的負面評價；但當時經學儒術盛行，丞相、御史大夫、太子太傅、少傅等官員，多以儒士或五經名儒任用²；又於黃龍元年（前 49）增立五經博士及博士弟子員。如此看似矛盾的現象，或許正是宣帝「霸王道雜之」中關於王道統御之術的運用。而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宣帝增立《穀梁》博士，是其中值得注意且特殊的事件。因此舉不僅打破漢初以來《春秋》博士由公羊學獨霸的局面，更為穀梁學在漢代甚或歷代的發展掀起了最高峰。

如此特殊的現象，自有其特殊原因。但由於相關史料文獻的闕載，以致真相不明，後世亦難以有鐵證如山而令人信服的解釋；且前賢對此課題亦已進行過若干分析與討論，皆獲致一定成果。³故本文之作，不在（無法亦無能）探討宣帝立《穀梁》

¹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漢代穀梁學研究」（NSC95-2411-H-019-005）之部份研究成果。感謝兩位不具名審查委員之審查，筆者受益匪淺，謹申謝忱。所有寶貴意見，筆者已盡數參酌，並於文中勉力修正，如仍有未臻之處，文責當由筆者自負。

² 宣帝朝的五位丞相：韋賢、魏相、丙吉、黃霸、于定國。七位御史大夫：上述五人中除韋賢外皆是，另三人為蕭望之、杜延年、陳萬年。太子太傅、少傅：疏廣、疏受、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地餘、韋玄成等人。

³ 相關研究成果，詳見下列資料。李日剛：〈穀梁傳之著於竹帛及傳授源流考〉，《師大學報》6（1961.6），頁 237-244。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頁 1-233。張濤：〈談談漢代《穀梁》學一度興盛的原因〉，《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3（1991），頁 66-71。黃開國：〈論

博士的「終極原因」，而是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經由史料分析、傳義探討、傳習譜系等經史互證的研究方法，結合學術與政治，試圖從政權、學官、經義三者交結且共生的角度，抽絲剥繭地分析當中的曲折與隱晦之處，冀得其概貌於萬一。

二、《穀梁》傳習譜系與立博士官的關係

宣帝立《穀梁》博士的歷程中，分別詔用了五、六兩代學者，或教授弟子，或辯議殿中，是日後《穀梁》能否立為博士的關鍵，也與宣帝立《穀梁》博士的政治目的密切相關，在政權、學官、經義三面向之間，有著環環相扣的關聯性。若未先明瞭漢初至宣帝朝的《穀梁》傳習譜系，便無法分析並得知宣帝詔徵《穀梁》學者以立學官的曲折關係及其深刻意義，因此重新梳理並確定《穀梁》的傳習譜系與立學官之間的關係實有其重要性。

漢初至宣帝朝《穀梁》傳習的相關記載不甚詳贍，穀梁學者的生卒年亦幾乎不可考，僅能依文獻所載及今人目錄考證之作⁴，大致分為六個傳習時期⁵，計得穀梁學者

漢代經學博士制度與建置變化》，《孔孟月刊》31：2（1992.10），頁 21-26。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 234-237。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323-326；又載於該書增補第三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 274-276。謝金良：《穀梁傳漫談》（臺北：頂淵文化公司，1997），頁 123-138。夏長樸：〈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0），頁 87-108。吳雁南、秦學頌、李禹階：《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 92。鄧積意：〈論漢代《公羊》、《穀梁》之爭〉，《孔孟學報》80（2002.9），頁 31-60。林啟屏：〈論漢代經學的「正典化」及其意義——以「石渠議奏」為討論中心〉，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3），頁 205-247。東景南、余全介：〈西漢《穀梁傳》增立博士的政治背景〉，《浙江社會科學》1（2005.1），頁 127-130。余全介：〈經學與政治——論劉賀立而復廢與《穀梁春秋》增立博士的關係〉，《遼寧教育行政學院學報》22：1（2005.1），頁 27-28。

⁴ 詳見簡宗梧、周何：《左傳·春秋公羊·春秋穀梁·春秋總義論著目錄》（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00）；周何：《春秋穀梁傳著述考（一）》（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吳連堂：〈《穀梁著述考徵》補正〉，《孔孟學報》75（1998.3），頁 45-65。

⁵ 本文所建立的傳習譜系，或有帝朝重疊情形，此為文獻不足所造成的限制。為免複雜支蔓，皆依傳

20人。有專治者，也有兼通、講論者；譜系可考者15人，無可考或未確定者5人。

（一）高祖—呂后時期

本期穀梁學者為浮丘伯與陸賈（約前230-176）⁶二人。

1、浮丘伯

《漢書·楚元王傳》云：「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又云：「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⁷《鹽鐵論》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⁸可知浮丘伯為荀子門人，主要活動於秦代至漢初，為漢代穀梁學始祖，即第一代學者，授申公《詩》與《穀梁春秋》。⁹

2、陸賈

陸賈傳《穀梁》之事史書未載，但所著《新語》之〈道基〉、〈至德〉兩篇曾明標《穀梁》之名並引其文¹⁰，《新語》中所論春秋之事亦多用《穀梁》義。據此，知陸賈應通穀梁學。雖然《新語》曾遭《四庫全書總目》疑為偽作，進而否定陸賈通穀梁學一事，但經諸多前賢縝密考證後，陸賈的穀梁學者身份基本上已可確定。¹¹不過陸賈穀梁學源自何人，史無明載，僅知陸賈極稱許浮丘伯，年輩與其相當而稍後，

授關係與主要活動時代以定各人物所屬時期。例如申公雖於武帝時代尚存，但於譜系中屬於第二代學者，主要活動於呂后至文帝時期。其他人物的處理情形亦同，學者方家幸察。

⁶ 王更生：〈陸賈及其學術思想之探究〉，《師大學報》22（上）（1977.6），頁305。

⁷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36，頁1921、1922。

⁸ 漢·桓寬撰，民國·王利器校注：〈毀學〉，《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29。

⁹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446。

¹⁰ 陸賈於《新語·道基》曰：「《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本未見此句。〈至德〉曰：「故春秋穀（下闕）。」見漢·陸賈撰，民國·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4、124。

¹¹ 詳見清·戴彥升：〈陸子新語序〉，收入漢·陸賈撰，民國·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附錄三，頁216-219。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卷8，葉7。李曰剛：〈穀梁傳之著於竹帛及傳授源流考〉，頁237-244。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頁264。王利器：〈前言〉，《新語校注》，頁10-11。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頁455-456。張濤：〈略論《穀梁傳》對陸賈的影響〉，《山東社會科學》5（1992），頁55-59。

又可能同處一地，但尚無直接證據可茲證明二人之間是否存有傳授關係，因此暫列為傳習未確定的第一代學者。

（二）呂后—文帝時期

本時期穀梁學者僅申公一人，傳自浮丘伯，為第二代學者。

《漢書·楚元王傳》云：「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¹²《儒林傳》云：「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¹³沈欽韓云：「荀卿傳浮丘伯，浮丘伯傳申公。」¹⁴胡元儀云：「卿傳浮丘伯，伯傳申公。」¹⁵甘鵬雲云：「(荀子)從穀梁俶受《穀梁春秋》，以傳浮丘伯，伯傳申公。」¹⁶劉師培云：「荀卿以《穀梁》傳浮丘伯，而浮丘伯復以《穀梁》傳申公。」¹⁷余嘉錫云：「申公為浮邱伯弟子，其《穀梁春秋》之學，自當是受之於伯。」¹⁸知申公穀梁學出自浮丘伯。

（三）文帝—景帝時期

本期穀梁學者僅瑕丘江公一人，出於浮丘伯、申公一系，為第三代學者。

《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為《穀梁春秋》。」¹⁹《漢書·儒林傳》云：「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又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²⁰《後漢書·儒林列傳》云：「彭祖為《春秋》嚴氏學，安樂為《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²¹

¹² 漢·班固：《漢書》，卷 36，頁 1922。

¹³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08。

¹⁴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冊 2，卷 34，頁 155。

¹⁵ 清·王先謙撰，民國·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考證下》，《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上冊，頁 47。

¹⁶ 甘鵬雲：《經學源流考》（臺北：廣文書局，1977），卷 1，頁 5。

¹⁷ 劉師培：《群經大義相通論》，《劉申叔遺書》（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上冊，頁 357。

¹⁸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頁 446。

¹⁹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21，頁 3129。

²⁰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08、3617。

²¹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79 上，頁 2577。

《經典釋文·敘錄》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²²知江公穀梁學受於申公。

（四）武帝時期

本期穀梁學者有江公子、皓星公、榮廣、衛太子據四人，皆出自瑕丘江公，屬第四代學者。

1、江公子

《漢書·儒林傳》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²³《經典釋文·敘錄》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自注云：「傳子至孫，皆為博士。」²⁴知江公受《穀梁》於申公之後，再以家學傳子至孫。

2、皓星公、榮廣

《漢書·儒林傳》云：「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²⁵知江公穀梁學由高材捷敏的榮廣所盡傳，日後治穀梁學者多出其門，居官亦多，為漢代穀梁學發展最盛之家派。

3、衛太子據

《漢書·武五子傳》云：「（衛太子）少壯，詔受《公羊春秋》，又從瑕丘江公受《穀梁》。」²⁶《儒林傳》云：「太子既通《公羊春秋》，復私問《穀梁》而善之。」²⁷

²² 唐·陸德明撰，民國·黃坤堯、鄧仕梁校訂：〈序錄〉，《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上冊，頁13。

²³ 漢·班固：《漢書》，卷88，頁3617。

²⁴ 唐·陸德明撰，民國·黃坤堯、鄧仕梁校訂：〈序錄〉，《新校索引經典釋文》，上冊，頁13。

²⁵ 漢·班固：《漢書》，卷88，頁3617。

²⁶ 漢·班固：《漢書》，卷63，頁2741。

²⁷ 漢·班固：《漢書》，卷88，頁3617。

《後漢書》陳元本傳云：「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²⁸楊樹達云：「案詔不得受，故私問之也。據〈戾太子傳〉，即從江公問之。」²⁹知衛太子於詔令外私受穀梁學於瑕丘江公。

（五）昭帝—宣帝時期

本時期穀梁學者可得七人。江公孫、蔡千秋、周慶、丁姓四人出於「浮丘伯—申公—瑕丘江公」一系，無明確傳承譜系者為孔驩、蕭望之、宣帝劉詢三人。本期特色有二：一是開始出現無明確傳承譜系的學者，二是《穀梁》始立博士官。

1、江公孫

《漢書·儒林傳》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³⁰《經典釋文·敘錄》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自注云：「傳子至孫，皆為博士。」³¹知江公孫穀梁學乃家學所傳。

2、蔡千秋、周慶、丁姓

《漢書·儒林傳》云：「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為學最篤。」³²〈穀梁傳序〉楊疏云：「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³³其中，蔡千秋為學最篤，門派最盛，於宣帝立《穀梁》博士時出力最深。

3、宣帝劉詢

²⁸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36，頁1231。

²⁹ 楊樹達：《漢書窺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卷9，頁551。

³⁰ 漢·班固：《漢書》，卷88，頁3617。

³¹ 唐·陸德明撰，民國·黃坤堯、鄧仕梁校訂：〈序錄〉，《新校索引經典釋文》，上冊，頁13。

³² 漢·班固：《漢書》，卷88，頁3617-3618。

³³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3。

《漢書·儒林傳》云：「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³⁴《後漢書》陳元本傳云：「孝宣皇帝在人閒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³⁵知宣帝曾私學《穀梁》，但不知師承何人，故暫列為傳習無可考者。

4、孔驩

《史記·孔子世家》云：「安國生卬，卬生驩。」³⁶孔繼汾云：「十三代孫、漢弘農太守驩，有《公羊訓詁》、《穀梁訓詁》。」又云：「驩舉博士，官至弘農太守，精《春秋》三傳，著《公羊》、《穀梁》訓詁。」³⁷王熙元云：「據《史記·孔子世家》，驩為孔安國之孫，安國武帝時人，則驩當在其後。」³⁸又云：「《漢書·儒林傳》謂太史公嘗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而〈世家〉敘安國世系，至其孫驩為止，則驩當與史遷同時而稍後。」³⁹史書未載孔驩傳穀梁學事，後人考證其著有《穀梁訓詁》。為免闕漏，茲暫列傳習無可考者。

5、蕭望之

《漢書·儒林傳》云：「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⁴⁰史書未載蕭望之通《穀梁》，但蕭為五經名儒，且能平《公》、《穀》同異，王熙元列入傳授源流之一，而標以「蕭望之等十一人」。⁴¹其文獻闕載與不可考情形同孔驩，故同列為第五代傳習無可考學者。

（六）宣帝—元帝時期

本期治穀梁學者可得五人。胡常、劉向、尹更始、申章昌四人出於「浮丘伯—

³⁴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³⁵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36，頁 1231。

³⁶ 漢·司馬遷：《史記》，卷 47，頁 1947。

³⁷ 清·孔繼汾：〈孔氏著述考〉、〈子孫著聞者考〉，《闕里文獻考》（山東：山東友誼出版社，1989），冊 1，頁 670；冊 2，頁 1612。

³⁸ 王熙元：〈穀梁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頁 265。

³⁹ 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徵》，頁 19。

⁴⁰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⁴¹ 王熙元：〈穀梁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頁 267-268。

申公—瑕丘江公」一系，王亥則無可考。本期特色為穀梁學開始出現家派，分為尹、胡、申章之學。

1、胡常

《漢書·儒林傳》云：「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君房，王莽時為講學大夫。」⁴²又云：「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為博士、部刺史。」⁴³王應麟曰：「漢儒兼通《穀梁》、《左氏》，胡常、尹更始也。」⁴⁴王國維云：「胡常、翟方進雖兼傳《左氏》，而實為《穀梁》博士也。」⁴⁵知胡常受穀梁學於江公孫，自成家法，立博士。

2、尹更始

《漢書·儒林傳》云：「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⁴⁶《隋書·經籍志》云：「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議大夫尹更始撰，亡。」⁴⁷王熙元云：「『撰』字當作『章句』或『注』，〈儒林傳〉更始所作章句，即此《穀梁章句》。」⁴⁸知尹更始穀梁學受自蔡千秋，有章句之作，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自成家法，為本期最盛者。

3、申章昌

《漢書·儒林傳》云：「(丁)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徒眾尤盛。」⁴⁹知申章昌穀梁學受自丁姓，立博士，自成家法，無傳人。

4、劉向

⁴²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9-3620。

⁴³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07。

⁴⁴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171，頁 886。

⁴⁵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卷 4，頁 113。

⁴⁶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⁴⁷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2，頁 931。

⁴⁸ 王熙元：〈穀梁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頁 266-267。

⁴⁹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漢書·五行志》云：「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⁵⁰〈楚元王傳〉云：「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又云：「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⁵¹〈儒林傳〉云：「徵江公孫為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⁵²唐晏云：「向傳固云宣帝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于石渠，是向為《穀梁》專家矣。」⁵³王熙元云：「本傳及〈儒林傳〉皆不言向於《穀梁》有著述，隋、唐志亦未見著錄，惟《晉書·五行志》引向《春秋》說，范注、楊疏亦每引劉向，則劉氏實有書矣！」⁵⁴知劉向穀梁學傳自江公孫，相關著作有輯本傳世。⁵⁵

5、王亥

《漢書·儒林傳》云：「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⁵⁶王熙元云：「王亥，《後漢書·賈逵傳》注作王彥。彥、顏安樂弟子，見《經義考》引鄭玄說。」⁵⁷史書未載王亥師承，亦無可考，故列為傳習無可考者。或以宣帝曾選郎十人從蔡千秋受《穀梁》，則王亥或為選郎十人之一？

在分析上述漢初至宣帝朝的《穀梁》傳習譜系後(如表一)，可得下列五點發現：

一、第一代至第三代屬於「一系單脈」，也就是「浮丘伯—申公—瑕丘江公」的傳承系統，符合秦末漢初經戰火之後的經典初始傳習方式；第四代開始的「一系多脈」，符合已具穩定基礎的經典中後期傳習方式。

二、第四代學者雖未能抗衡當時大盛的公羊學派，但從該時期開始的「一系多

⁵⁰ 漢·班固：《漢書》，卷 27 上，頁 1317。

⁵¹ 漢·班固：《漢書》，卷 36，頁 1929、1967。

⁵²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⁵³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卷 8，葉 14。

⁵⁴ 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頁 267。

⁵⁵ 今輯存《春秋穀梁傳說》、《穀梁劉更生義》二書，詳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1188-1190；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50。

⁵⁶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⁵⁷ 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頁 268。

脈」傳承，為宣帝朝由五、六代學者所完成的博士立官奠定良好基礎。

三、第五、六代學者為推動《穀梁》立博士行動的主力。第五代學者主要負責教授弟子，擔任指導者角色；第六代學者主要負責殿中辯論，擔任執行者角色。

四、《穀梁》於第五代立為博士，於第六代開始出現家法，所謂「《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之學」即是。

五、榮廣一脈為《穀梁》立博士過程中的主力，而榮廣、蔡千秋、尹更始則為當中的核心人物。

表一⁵⁸

時期		傳習譜系可考者				傳習譜系無可考或未確定者			
高祖 呂后	1	浮丘伯				陸賈			
呂后 文帝	2	申公 (《詩》博士)							
文帝 景帝	3	瑕丘江公 (《詩》博士)							
武帝	4	江公子 (《詩》博士)	皓 星 公	榮廣		太子 據			
昭帝 宣帝	5	江公孫 (《詩》博士)	蔡千秋		周慶 (博士)	丁姓 (博士)	宣帝	孔驩	蕭望之
宣帝 元帝	6	胡常 (博士) (家法)	劉向	尹更始 (家法)		申章昌 (博士) (家法)	王亥		

⁵⁸ 據戴彥升、余嘉錫、王熙元、王利器等人的推論（以上諸說，詳參引用書目所列諸作），陸賈極有可能問《穀梁》於浮丘伯而因此產生傳授關係，但因無直接證據可茲證明，故備一說以存考。此外，蕭望之、孔驩的穀梁學者身份無可考，據後人之推論而以虛線框表示。

三、宣帝立《穀梁》博士官歷程的分析

《漢書·儒林傳》載：「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⁵⁹其結果為武帝「卒用董生」，「尊公羊家」，並「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衛太子奉詔受《公羊》後，「復私問《穀梁》而善之」。⁶⁰衛太子私受《穀梁》而善之一事，成為宣帝朝穀梁學大盛的遠因。

在《公》、《穀》第一次辯難後，穀梁學浸微不彰，直到第四代學者榮廣出現，穀梁學才開始在政治上嶄露頭角。《漢書·儒林傳》有載：

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為學最篤。⁶¹

依行文之意，此次論辯應發生於衛太子歿後。考衛太子卒於武帝征和 2 年（前 91）的巫蠱之禍，而公羊學大師眭孟卒於昭帝元鳳 3 年（前 78）。則此次論辯的時間應介於其間，因巫蠱事發距武帝崩年（後元 2 年，前 87）僅四年，故論辯時間疑發生於昭帝時期。論辯的詳情仍不可考，依史書載榮廣「高材捷敏」而能數困眭孟推論，應仍與榮廣善於發揮《穀梁》大義的辯才有關。此次論辯勝利後，「好學者頗復受《穀梁》」，穀梁學風開始轉盛，其第五代的重要學者——蔡千秋，就出現於這股風潮下。

宣帝即位後曾舉行《公》、《穀》辯難會議，詳細過程載於《漢書·儒林傳》，是漢代穀梁學的重要史料，全文如下：

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大夫

⁵⁹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7。

⁶⁰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7。

⁶¹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7-3618。

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為《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為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徒眾尤盛。尹更始為諫大夫、長樂戶將。⁶²

與此有密切關係的另一段文字，則是《漢書·宣帝紀》關於石渠閣會議的記載：

（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⁶³

以上兩段記載，已大致勾勒出穀梁學在宣帝朝的整體發展脈絡：

召見並說（試驗）→徵師授徒（準備）→甘露元年（皆明習）→再準備→甘露三年會議（執行）→立博士（完成）⁶⁴

從宣帝初即位召蔡千秋與《公家》家並說，到甘露 3 年（前 51）《穀梁》立博士，這段歷程幾乎涵蓋宣帝在位的全部時間，不免讓人懷疑這是一套別有用心而具某種

⁶²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⁶³ 漢·班固：《漢書》，卷 8，頁 272。

⁶⁴ 關於石渠閣會議的時間，目前學界有兩種主張。一則認為《漢書》兩處所載為同一事，〈儒林傳〉甘露「元年」為「三年」之誤，詳見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14-15；夏長樸：〈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7。二則認為甘露元年與三年各舉行過會議，詳見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卷 2，頁 132-133；金春峰：《漢代思想史》，頁 323；華友根：《西漢禮學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 123；吳雁南、秦學頌、李禹階：《中國經學史》，頁 89-90；郜積意：〈宣、章二帝與兩漢章句學的興衰〉，《漢學研究》25：1（2007.6），頁 68-69。本文認為甘露元年未舉行會議，〈儒林傳〉所指為穀梁學者皆明習的時間。

特定目的的計畫與行動。⁶⁵

自景帝時代（前 156-141 在位）起，春秋學博士一直由公羊家擔任，尤其在董仲舒與瑕丘江公辯議後，公羊學更是大盛。在這種情形下，宣帝欲立《穀梁》博士，恐怕不是一紙詔令就可以達成，勢必要從扭轉當時對穀梁學不利的學術氛圍著手，所以宣帝先從尋找當代的穀梁學大師開始。

當時的穀梁學已傳至第五代，學者有江公孫、蔡千秋、周慶、丁姓四人。江公孫為家學所傳，蔡、周、丁三人受學於榮廣，其中蔡千秋又兼事皓星公，盡得兩人之傳，史載其「為學最篤」；也就是說，當時的穀梁學者以蔡千秋最為大家，所以成為宣帝的首選。宣帝先採取蔡千秋與《公羊》家辯說的方式，一方面試驗《穀梁》之義能否勝於《公羊》，另一方面則以「上善《穀梁》說」的裁定作結，以便名正言順地提高穀梁學者的政治地位，並進行選郎受學的後續動作。這種方式不僅有公開宣示《穀梁》大義長於《公羊》的政治意義，在學術意義上，也可藉此實際觀察《穀梁》大義是否確實有優於《公羊》之處。

其後蔡千秋雖因有過而左遷，但當代治穀梁學者無人可及，所以宣帝又復以蔡千秋為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以蔡千秋前後授諫大夫給事中、郎中戶將等官職來看，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所載，「大夫掌論議」，「諫大夫，秩比八百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⁶⁶，官位雖屬中等，但皆與論議有關。可知宣帝應是想要透過蔡千秋的學術資歷與適當官位，以蔡為宗師來組織一群穀梁學集團。但後來蔡千秋卻不幸病死（約當五鳳元年，前 57）⁶⁷，這個集團頓時失去宗師的傳授與領導，為免計畫胎死腹中，所以宣帝必須趕快尋找替代人選來繼續這個計

⁶⁵ 如林啟屏說：「此次會議應該是量身訂做的有意行為。因為從〈儒林傳〉的敘述中，我們不難發現宣帝為了提倡《穀梁》，其用力之大、用心之深，實屬罕見。」見林啟屏：〈論漢代經學的「正典化」及其意義——以「石渠議奏」為討論中心〉，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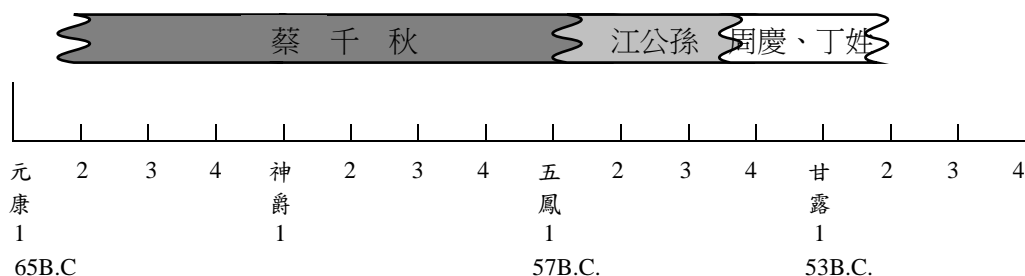
⁶⁶ 漢·班固：《漢書》，卷 19 上，頁 727。

⁶⁷ 施之勉考證劉向詔受《穀梁》的時間大約在五鳳 2、3 年（前 56-55）間。詳見施之勉：〈劉向習穀梁不得有十餘年〉，《大陸雜誌》7：3（1953.8），頁 98。（案：施氏原文作「元鳳二三年間」，「元鳳」為昭帝年號，應是「五鳳」之誤刊）。劉向詔受《穀梁》在蔡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之後，從蔡千秋病死到劉向受《穀梁》的時間應不致於過長，若以一年的時間逆推，則蔡千秋卒年約在五鳳元年（前 57）。

畫，這個人選即是江公孫，所謂「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即是。

蔡千秋死後，當代穀梁學者僅存江公孫、周慶、丁姓三人。宣帝之所以選定江公孫，應與其魯詩學的家學背景有關。《漢書·儒林傳》云：「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又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⁶⁸可知江公家學同傳《穀梁》與《魯詩》兩部經典，而《魯詩》自文帝以來早已立為博士，因此以江公孫為接替人選，一則可名正言順地立授為博士（《魯詩》），而以博士的政治聲望與地位來帶領這個未成熟的集團，此為政治考量；二則江公孫的穀梁學雖不及千秋，但以江公家學而言，應仍保有一定的學術高度，此為學術考量。換句話說，江公孫名義上雖是《魯詩》博士，但實際上所教授的卻是穀梁學，以為立《穀梁》博士預作準備。⁶⁹

表二



宣帝徵江公孫為博士後，除選郎十人外，又另詔劉向受《穀梁》以增加人數上的力量，所謂「欲令助之」一語甚為明顯，可知宣帝欲壯大《穀梁》聲勢的用意。但好事終究多磨，在執行過程中江公孫又死，此時穀梁學的第五代學者僅剩周慶與

⁶⁸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08、3617。

⁶⁹ 湯志鈞等人說：「宣帝時，徵瑕丘江公之孫為《春秋》博士，這是公、穀未分立之前穀梁學者第一次以《春秋》名義擔任博士。由此表明穀梁學實際上已經成為官學，祇是還未具備正式、獨立的名份。」見湯志鈞等著：《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234，註 1。依常理判斷，如果穀梁學者可輕易地詔令為博士，宣帝又何必如此大費周章選師授徒以立《穀梁》博士？即使名義上是《春秋》博士而非《穀梁》博士，難道不會遭到《公羊》博士陣營的阻止或攻訐嗎？況且此說忽略了申公曾於文帝時立為《魯詩》博士與瑕丘江公家傳《魯詩》與《穀梁》二學的事實，因此本文認為江公孫仍是以《魯詩》的名義擔任博士。相同主張亦見文廷海：〈私學與官學之間：漢至唐春秋穀梁學的反向互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2（2005），頁 79。

丁姓二人，宣帝別無選擇，只能徵召二人待詔保宮，所謂「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以繼續完成教授十人選郎的任務。這個傳授穀梁學的計畫，從元康中到甘露元年（前 53），總共進行了十幾年，所謂「積十餘歲」（其過程如表二所示）即是。由宣帝前後徵詔所有第五代的四位學者來看，足以說明宣帝積極扶植穀梁學派力量的用心了。而在學者「皆明習」後，便可召開會議來執行這個扶植計畫。

穀梁學的主辯人是尹更始，尹更始為第六代學者，輩份低於周慶、丁姓。以尹更始為主辯人的原因，應與下列兩項考量有關。一是尹更始直接受學於蔡千秋，史云：「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蔡千秋本是宣帝徵《穀梁》大師的第一人選，尹更始身為蔡千秋的嫡傳弟子，當可讓宣帝較為放心；二是有了武帝時「江公訥於口」的前車之鑑，證明在公開辯難的場合還是需要善於言辭，史載尹更始「能說矣」，因此口才論辯的能力想必也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此次會議雖經前後兩階段、各增加人數的激烈過程，但在可能具有穀梁學背景的太子太傅蕭望之主持與宣帝的親臨裁決下，「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的結果應是可以預見的。於是穀梁學自此大盛，周慶、丁姓二人因輩份最高而順理成章地立為博士，也是穀梁學在漢代的首立博士，主辯者尹更始因輩份低於周、丁而授諫大夫、長樂戶將。

此外，從議郎（待詔）所扮演的關鍵性輔助角色，也可看出一些訊息。《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云：「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又云：「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⁷⁰可知議郎的性質為：秩比六百石、無員額限制、多至千人、掌顧問應對。清人張金吾（1787-1829）曾指出：

兩漢之制，立於學官者置博士，未立學官者，西漢曰議郎，亦曰待詔，〈儒林傳〉所謂《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是也；東漢曰講郎，

⁷⁰ 漢·班固：《漢書》，卷 19 上，頁 727、739。

〈儒林傳〉所謂擢高弟為講郎是也。⁷¹

由於議郎、待詔本有之「顧問應對」的功能與職責，可納入未立學官的經士儒生，因此若能善用此官位之特性，當能補救博士員額有限所造成的缺憾。對此，葛志毅、張惟明有進一步的說明：

博士、議郎雖同出明經，但由於受博士員額限制，除任博士者外，其餘明經人才只能任議郎，而議郎無員額限制。故僅由此點而言，博士與議郎間的區別，只是因博士員額上的限制，其他並無太大差別。這樣，議郎之職也可視為是為解決博士員額的限制，為其他明經人才所設的分流辦法。⁷²

此外，議郎與博士多為明經之士，並擔任宮廷師傅或太子少傅，也可同任校書之職，還可授徒講學。例如《漢書·眭弘傳》載其「從嬴公受《春秋》，以明經為議郎」⁷³；〈夏侯勝傳〉載夏侯建「自顯門名經，為議郎博士，至太子少傅」⁷⁴；〈孔光傳〉載其「經學尤明，年未二十，舉為議郎」⁷⁵；〈翟方進傳〉載其「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眾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為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⁷⁶。這些與博士官相近的特殊性，使議郎成為某部經典立為博士前的準備官職，而其慣例即是成立於宣帝立《穀梁》博士的歷程中，對日後的博士官之爭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如葛、張二氏所說：

宣帝為立《穀梁》於學官，先選郎十人講習做準備，然後召集諸儒咨問評議，論定其優劣，最後《穀梁》才得立為博士。當論辯時，《公羊》已立學官，於是有「《公羊》博士」之稱；《穀梁》尚未立於學官，於是僅有「《穀梁》議郎」，其次為「《穀梁》待詔」。《穀梁》議郎尹更始本從蔡千秋受學講習，或當在所選十郎之內；或者所選十郎本皆準備擢為議郎者，但實際惟尹更始

71 清·張金吾：〈覆陳君子準論五經博士書〉，《兩漢五經博士考》，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頁360。

72 葛志毅、張惟明：〈漢代的博士與議郎〉，《先秦兩漢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頁429-430。

73 漢·班固：《漢書》，卷75，頁3153。

74 漢·班固：《漢書》，卷75，頁3159。

75 漢·班固：《漢書》，卷81，頁3353。

76 漢·班固：《漢書》，卷84，頁3411。

得擢為議郎並代表《穀梁》參與立博士的辯論評議。總之，在《穀梁》立於學官之前，需先選議郎等郎官做講習準備。宣帝此舉，對博士制度及後來朝廷處理古文經爭立學官之事，留下很大影響。⁷⁷

也就是說，宣帝能成功地達成立《穀梁》博士的目標，與其善用議郎官的特性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

四、宣帝政權正當性的經義解釋基礎

漢宣帝政權正當性基礎不足的問題，應當從武帝時代說起。據《漢書》相關記載，武帝即位後，原配長公主嫖女立為皇后，是為陳皇后。陳皇后擅寵驕貴，十餘年而無子，廢於元光 5 年（前 130）。所寵幸的衛子夫於武帝 29 歲，元朔元年（前 128）生男劉據，甚喜，遂立為皇后，並於元狩元年（前 122）立 7 歲的劉據為太子。自此直到征和 2 年（前 91）太子因巫蠱事件自殺為止，期間長達三十餘年的時間都沒有改立太子，可見武帝早已決定由劉據承繼大位，而劉據身為嫡長子，也確實具有正當性的繼位基礎。但後來發生的巫蠱事件，不僅打亂了原本的傳位規劃，對晚年的武帝心理想必也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所以在之後的六年內，武帝並沒有另立太子之舉。直到後元 2 年（前 87）2 月乙丑這天才立少子劉弗陵為皇太子，但兩天後的丁卯日，武帝便即駕崩，皇太子於戊辰日即位，是為昭帝。

昭帝的太子之位由武帝所立，且又有受遺詔輔佐少主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之助，昭帝的權力基礎理當沒有問題。但，其實不然。

昭帝為武帝少子，上有兄五人，而其太子之位是在武帝駕崩前兩天才立，因此其繼位的正當性受到武帝諸子的強烈懷疑。據史書所載，武帝生有六男：

太子劉據，衛皇后生，死於征和 2 年的巫蠱事件。

次子劉閔，王夫人生，武帝元狩 6 年（前 117）封齊王，元封元年（前 110）薨，

⁷⁷ 葛志毅、張惟明：〈漢代的博士與議郎〉，《先秦兩漢的制度與文化》，頁 432-433。

諡懷。無子，國除。

三子劉旦，李姬生，元狩 6 年封燕王。

四子劉胥，李姬生，元狩 6 年封廣陵王。

五子劉髡，李夫人生，天漢 4 年（前 97）封昌邑王，後元元年（前 88）薨，諡哀。

少子劉弗陵，趙婕妤生，後元 2 年（前 87）立為太子，武帝崩後繼位為昭帝（在位 13 年，前 86-74）。

由上可知，在武帝駕崩後，除少子劉弗陵繼位為昭帝，次子劉閔、五子劉髡薨於武帝朝之外，六男中尚存三子劉旦、四子劉胥。其中劉旦的排行最長，態度也最為強硬。

《漢書·武五子傳》載：

衛太子敗，齊懷王又薨，旦自以次第當立，上書求入宿衛。上怒，下其使獄。後坐臧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武帝由是惡旦，後遂立少子為太子。⁷⁸

所謂「旦自以次第當立」，可見劉旦在衛太子劉據與次子劉閔死後，因排行最長而對自身嗣君資格的當然認定；但因觸怒武帝，武帝遂惡劉旦而立少子（劉弗陵）為太子。可見劉弗陵是在武帝個人意志與非理智的情緒下才立為太子，此種非以皇子長幼之序所作的安排，自然在劉旦心裏埋下不滿的因子。到了武帝駕崩後，劉旦派人到長安探聽虛實。〈武五子傳〉又載：

帝崩，太子立，是為孝昭帝，賜諸侯王璽書。旦得書，不肯哭，曰：「璽書封小。京師疑有變。」遣幸臣壽西長、孫縱之、王孺等之長安，以問禮儀為名。王孺見執金吾廣意，問帝崩所病，立者誰子，年幾歲。⁷⁹

在得到「宮中謠言帝崩，諸將軍共立太子為帝，年八九歲，葬時不出臨」的訊息後，劉旦說：「上棄羣臣，無語言，蓋主又不得見，甚可怪也。」所謂「甚可怪也」，即

⁷⁸ 漢·班固：《漢書》，卷 63，頁 2751。

⁷⁹ 漢·班固：《漢書》，卷 63，頁 2751。

是對昭帝的即位過程所表示的強烈懷疑；而在接到大將軍霍光的褒封後，劉旦更是大怒曰：「我當為帝，何賜也！」遂與皇室中山哀王之子劉長、齊孝王孫劉澤等結謀，「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修武備，備非常」，又曰：「前高后時，偽立子弘為皇帝，諸侯交手事之八年。呂太后崩，大臣誅諸呂，迎立文帝，天下乃知非孝惠子也。我親武帝長子，反不得立，上書請立廟，又不聽。立者疑非劉氏。」⁸⁰遂與鄂邑長公主、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人共謀殺霍光、廢昭帝，「言少帝非武帝子，大臣所共立，天下宜共伐之。使人傳行郡國，以搖動百姓」⁸¹。其後事洩，諸人於元鳳元年（前 80）皆伏誅，國除。

由上述劉氏皇室內部奪權的情形來看，昭帝政權曾受到武帝三子劉旦的質疑與威脅，不過由於霍光的忠心輔主以及武帝詔書親立等有利因素，致使昭帝的政權尚能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性。但，劉旦對昭帝政權正當性的質疑，卻轉化為一條伏流，而在宣帝即位後匯為滾滾洪水，排山倒海而來。

昭帝駕崩後，霍光迎立昌邑王劉髆之子劉賀為帝，但 27 日後因行為淫亂被廢，另立衛太子孫劉詢，是為宣帝。與昭帝比較起來，宣帝帝位的正當性基礎還要複雜許多，宗法基礎更加薄弱，政權也因此而更不穩定。光據《漢書·宣帝紀》所載，宣帝一朝就發生過三次謀反事件，分為：地節元年（前 69）冬 11 月，楚王延壽謀反，自殺；地節 4 年（前 66）秋 7 月，大司馬霍禹謀反，皇后霍氏廢；元康 4 年（前 62）2 月，河東霍徵史等謀反，誅。⁸²因此，讓宣帝更為重視與解決政權正當性的問題。

宣帝政權正當性的問題，主要來自於以下四個方面。

首先是武帝四子廣陵王劉胥與劉氏皇室的質疑與挑戰。早在昭帝在位時，因昭帝年少無子，劉胥即有覬覦之心，遂使楚女巫李女須下神祝詛。及昭帝崩，武帝六男中唯廣陵王劉胥在，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劉胥為當時僅存的武帝子，於漢皇室中輩份最大，確有繼位資格，但霍光不同意。《漢書·霍光傳》載：

⁸⁰ 漢·班固：《漢書》，卷 63，頁 2751-2753。

⁸¹ 漢·班固：《漢書》，卷 63，頁 2753。

⁸² 漢·班固：《漢書》，卷 8，頁 246、251、258。

(廣陵)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⁸³

遂迎立昌邑王劉賀。昌邑王徵，劉胥又復使巫祝詛之。後昌邑王廢，宣帝即位，劉胥曰：「太子孫何以反得立？」又令女須祝詛如前。不久，楚王劉延壽起而謀反。《漢書·楚元王傳》載：

宣帝即位，延壽以為廣陵王胥武帝子，天下有變必得立，陰欲附倚輔助之，故為其后母弟趙何齊取廣陵王女為妻。與何齊謀曰：「我與廣陵王相結，天下不安，發兵助之，使廣陵王立，何齊尚公主，列侯可得也。」因使何齊奉書遺廣陵王曰：「願長耳目，毋後人有天下。」何齊父長年上書告之。事下有司，考驗辭服，延壽自殺。⁸⁴

這是發生在宣帝地節元年（前 69）的漢皇室內部奪權事件，距宣帝即位已五年。這次事件的主謀之一楚王劉延壽自殺，另一主謀廣陵王劉胥則直到五鳳 4 年（前 54），因祝詛事發而自絞死，而這年離宣帝於黃龍元年（前 49）駕崩也僅剩五年。由此可知，來自劉氏皇室對宣帝政權正當性基礎的質疑，乃持續不斷地發生於宣帝朝（前 73-49）期間。

其次是昌邑王劉賀的威脅。劉賀雖於即位 27 日後被廢，但廢後歸故國，賜湯沐邑二千戶。劉賀曾為漢帝的事實以及高於宣帝一輩的皇室身份（劉賀為武帝孫，宣帝為武帝曾孫，彼此為叔侄關係），因此他的存在一直讓宣帝備感威脅與不安，所以即使在即位 10 年（元康 2 年，前 64）後，仍制詔山陽太守張敞監視劉賀的行動。《漢書·武五子傳》載：

大將軍光更尊立武帝曾孫，是為孝宣帝。即位，心內忌賀，元康二年遣使者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曰：「制詔山陽太守：其謹備盜賊，察往來過客，毋下所賜書！」敞於是條奏賀居處，著其廢亡之效。……上由此知賀不足忌。⁸⁵

⁸³ 漢·班固：《漢書》，卷 68，頁 2937。

⁸⁴ 漢·班固：《漢書》，卷 36，頁 1925。

⁸⁵ 漢·班固：《漢書》，卷 63，頁 2767-2768。

所謂「心內忌賀」、「上由此知賀不足忌」，著實地傳達出宣帝對昌邑王劉賀復起的擔憂與不安。⁸⁶

其三是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掌權的不安。霍光自武帝崩前受遺詔輔政後，歷昭帝、昌邑王、宣帝三帝，至地節 2 年（前 68）薨。「秉政前後二十年」，不僅掌握了政治、經濟、軍事等大權，甚至可依自身意志廢立漢帝。《漢書·霍光傳》載：

光自後元秉持萬機，及上即位，乃歸政。上謙讓不受，諸事皆先關白光，然後奏御天子。光每朝見，上虛己斂容，禮下之已甚。⁸⁷

霍光既然有權可以立廢昌邑王，當然也有權可以立廢宣帝。因此宣帝對霍光表現出極度的禮遇與尊重，即使霍光在宣帝即位後即做出稽首歸政的宣示，宣帝不僅要謙讓委任，還益封萬七千戶；而且在本始 3 年（前 71）霍光夫人使淳于衍陰殺許皇后後，宣帝還於次年立霍光女為皇后。在在可看出宣帝對霍光的戒慎恐懼。

其四是宣帝自身的身世問題。宣帝父為史皇孫劉進，母為王夫人，史皇孫為衛太子劉據子。衛太子雖為武帝嫡長子，但於巫蠱事件中自殺，其母衛皇后、子、媳也都亡於這次事件中，唯有宣帝賴廷尉監邴吉之憐憫得保全於民間。在昌邑王廢後，霍光與群臣議立新君時，宣帝以近親中唯一適當人選的因素得立為新君。《漢書·霍光傳》載：

光坐庭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刺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衛太子孫號皇曾孫在民間，咸稱述焉。光遂復與丞相敞等上奏曰：「《禮》曰『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亡嗣，擇支子孫賢者為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武帝時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躬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廟，子萬姓。臣昧死以聞。」皇太后詔曰：「可。」……已而光奉上皇帝璽綬，謁于高廟，是為孝宣皇帝。⁸⁸

⁸⁶ 如金春峰說：「宣帝即位已近十年，仍然擔心昌邑王賀復起，賜山陽太守張敞書，令『謹備資賊，察往來過客』，對昌邑王嚴加監視。可見宣帝是確實擔心廢立事件的重演的。」見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增補第三版），頁 268。

⁸⁷ 漢·班固：《漢書》，卷 68，頁 2948。

⁸⁸ 漢·班固：《漢書》，卷 68，頁 2947。

〈宣帝紀〉又載：

光奏議曰：「禮，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為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奏可。⁸⁹

以此，新君人選仍來自於武帝子孫。當時武帝子輩中尚存者只有廣陵王劉胥，但劉胥於昭帝崩後議立新君時早已不用，其子孝王劉霸、哀王劉弘，其孫（與宣帝劉詢同輩）共王劉意、靖王劉守、頃王劉章可能皆因此而都不議立；也就是說，劉胥這一脈皆不在新君的人選考量之中。至於燕刺王劉旦之子劉建、孫穆王劉舜（與宣帝劉詢同輩），亦因劉旦反誅而早已都不在議立人選中。由此來看，在武帝子孫譜系中，唯有衛太子之孫劉詢是唯一且適合的人選；也就是說，宣帝雖是以衛太子孫、武帝曾孫的嫡系皇室身份入繼大位，但在當時其實是不得已情況下的選擇，況且以武帝曾孫的關係來講，又比其他子孫輩的皇室要疏遠一、二層。因此，如何從宗法上證明自己確實具有承繼大寶的正統性身份，恐怕是宣帝即位後首要面對並解決的問題。

從上述四點可知，宣帝政權在內憂（身世）、外患（皇室、權臣）雙重不利的情形下，其政權基礎是處於極度不穩定的狀態。如金春峰說：

宣帝則完全不同，作為武帝的曾孫，以平民而驟獲「大寶」，登帝位，在開始執政時，面臨著極其複雜的局勢。內部霍光及霍氏家族，掌握政治、經濟和軍事權力，盤根錯節，虎視眈眈。為了爭權，甚至謀害了皇帝的元配皇后許氏，讓霍光的小女做了皇后。朝廷外面，同姓、皇室爭奪帝位的威脅仍然嚴重存在。既然昌邑王可以被廢，同樣的悲劇難道就不會重演？只要霍光這樣的大臣掌握著權力，危險就不能說已經過去。⁹⁰

但其實宣帝要面對的，不僅是霍光在立廢劉賀事件中所展現的政治地位與力量，還有劉氏皇室、劉賀廢而復存以及自身特殊身世等棘手問題，而這些問題最後都會歸結到宣帝政權是否具有正當性的基礎。因此如何消除質疑，鞏固基礎，絕對是宣帝

⁸⁹ 漢·班固：《漢書》，卷8，頁238。

⁹⁰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增補第三版），頁268-269。

時時刻刻念茲在茲的政治課題。

而在宣帝試圖鞏固自己的權力基礎時，昭帝時曾發生的衛太子冒名事件，恐怕是宣帝決定向《穀梁》取資的重要契機。昭帝始元 5 年（前 82），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帽，詣北闕，自稱衛太子。公車令聽聞後，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無人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雋不疑答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⁹¹昭帝即位五年後，有人以衛太子之名大鬧京城，若衛太子真的沒死，則昭帝政權的正當性基礎便有可能產生動搖，這也就是當有人冒名衛太子時，所有官員都不敢有任何行動的原因，可見當時京城的官民仍普遍認同衛太子繼位的正當性。但擔任京兆尹的雋不疑卻敢於叱吏收縛，憑藉的就是春秋時代衛國繼承權之爭的先例。據《公羊傳·哀公三年》所載：

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為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為者也？蒯瞶之子也。然則曷為不立蒯瞶而立輒？蒯瞶為無道，靈公逐蒯瞶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⁹²

蒯瞶為衛靈公之子，因無道被靈公驅逐，靈公遂立蒯瞶之子輒，繼位為衛公。後晉趙鞅納蒯瞶於戚，欲求入衛，遂有哀公 3 年（前 492）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之事。《公羊傳》認為蒯瞶已為靈公所逐，輒受其王父之命而立，在「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的主張下，其政權具有正當性基礎，所以《公羊》有「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的主張。

至於《穀梁傳》對蒯瞶事件的評論為何？〈哀公二年〉傳曰：

納者，內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

⁹¹ 漢·班固：《漢書》，卷 71，頁 3037。

⁹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 27，頁 341-342。

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⁹³

《穀梁》認為經文使用「納」字，表示衛國不接受晉國納蒯聩於戚的行為，所以晉國須以武力的方式完成此事。為何衛國不願意接受蒯聩呢？是因為輒不接受。輒不接受其父蒯聩的原因是為了要遵從祖父衛靈公的命令。如果接受了蒯聩，就是不遵從祖父的命令，所以輒做出遵從祖父命令的選擇。

《穀梁》與《公羊》同樣以遵王父命或父命的角度來評論此事，但《穀梁》只對輒不接受蒯聩的行為進行原因的說明，並未就此肯定輒政權的正當性，此點與《公羊》肯定輒可以立而具有政權正當性的主張不同，所以雋不疑實際上是以《公羊》的大義來確認昭帝政權的正當性。所不同的是，衛靈公、蒯聩、輒為祖、父、孫關係，昭帝與衛太子同為武帝之子，不存在父命或王命的問題。所以雋不疑未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的主張，而逕取「輒之義可以立」的結論。此善用經義以解決問題的表現，得到昭帝與霍光「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的嘉許與肯定，雋不疑的名聲也由此重於朝廷。

這個發生於昭帝時代的冒名事件給宣帝的啟示是：當時立為官學的公羊學派，不僅不能為宣帝解決政權正當性基礎不穩的問題，反而還否定了衛太子繼位的正當性。衛太子的正統地位被否定，等於間接否定了宣帝政權的正當性，對宣帝而言，這是何等重要的大事。因此，如果要從經典中尋求可以肯定宣帝政權正當性的依據，絕對要從公羊學派以外的《春秋》經典著手，應該是這個事件給宣帝的最大啟示。

至於為何最後選定的經典是《穀梁傳》？或許還與下列因素有關。《漢書·儒林傳》載：

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⁹⁴

衛太子好《穀梁春秋》與丞相韋賢等人以魯學名義的袒護，是史書明白記載宣帝立《穀梁》博士的原因，因此後人多據此推演出相關的解釋，如追念衛太子、秉承衛

⁹³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20，頁 200。

⁹⁴ 漢·班固：《漢書》，卷 88，頁 3618。

太子遺愛、為衛太子平反、替衛太子遭遇尋求合理的道德解釋等等。這些推衍固然言之成理，但本文認為史書所載兩項原因對宣帝最大的提醒是：可以嘗試從《穀梁》中找尋經義的依據。如果可以從中找到肯定宣帝政權正當性的依據，一方面因衛太子好《穀梁春秋》的關係，可以藉此肯定衛太子的正統地位，並進而肯定宣帝帝位的正統性；另一方面，因爭立學官而與公羊學派水火不容的穀梁學派如能因此而立為官學，勢必可以抵消甚而對抗《公羊》之義對衛太子正統性的否定，可說是一舉兩得。於是在上述兩種啟示下，宣帝展開對《穀梁》之義的探詢與嘗試。

如此，最關鍵的問題已經出現，即到底是《穀梁》的哪條大義足以肯定宣帝政權的正當性？可以讓宣帝花費十餘年的心血與時間來立為學官以鞏固其政權。此點在前人的解釋中皆未提及，只有林啟屏曾以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舉《石渠禮論》的記載為例，點出：

石渠閣會議所討論的主題，恐怕真的是與「統治者」的統治正當性有關，所以不管《春秋》或《尚書》的討論中，「宗法」的議題都是此次會議的重點，而且還有相當的程度是為宣帝來量身訂做的一次會議。⁹⁵

但林氏未進一步提出能真正肯定宣帝政權正當性的《春秋》大義為何？對此，本文認為《穀梁傳·隱公四年》經：「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下所發傳文，即是其中的關鍵。傳文曰：

《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⁹⁶

此傳義即是宣帝用來解決其宗法繼承上的不穩基礎與尷尬局面並肯定其政權正當性的大義依據。依漢人的語法習慣，上述《穀梁》大義可簡化為「《春秋》之義，與正而不與賢也」。如此一來，則所謂的「正」所指為何？筆者於拙著《穀梁傳思想析論》中曾說到：

我們似乎可以歸納出《穀梁傳》對於「居正」的兩種看法：(1) 在正常的情

⁹⁵ 林啟屏：〈論漢代經學的「正典化」及其意義——以「石渠議奏」為討論中心〉，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1。此外，東景南、余全介兩人也有類似主張，詳見註 3 所揭著作。

⁹⁶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2，頁 20。

況下，以嫡長子為合法的繼承者。(2) 在特殊的情況下，則以公子排行的先後順序為合法繼承者的依據。⁹⁷

《穀梁》「與正而不與賢」的經義主張，強調嗣君的嫡系血統身份，而這點正是宣帝極為需要的。但這樣的主張如何對宣帝穩固政權基礎提供正面肯定的幫助，則必須從武帝到宣帝間的皇室關係來了解。

表三

武帝劉徹 (前 140 即位- 前 87 崩)	(嫡系：陳皇后，前 130 廢)	(無子)	
	(嫡系：衛皇后，前 128 立) 長子衛太子劉據 (衛皇后生) (前 122 立-前 91 自殺)	史皇孫劉進 (史良娣生) (卒於巫蠱事件)	宣帝劉詢 (王夫人生，號皇曾孫) (前 73 即位-前 49 崩)
		男(卒於巫蠱事件)	
		男(卒於巫蠱事件)	
	次子齊懷王劉闔 (王夫人生) (前 117 封-前 110 薨)	(無子，國除)	
	三子燕刺王劉旦 (李姬生) (前 117 封-前 80 薨)	頃王劉建 (因父反誅，不在議中， 子亦同)	穆王劉舜(不議立)
	四子廣陵王劉胥 (李姬生，昭帝崩時已議不 立，子孫亦同) (前 117 封-前 54 薨)	孝王劉霸(不議立)	共王劉意(不議立)
		哀王劉弘(不議立)	靖王劉守(不議立)
	五子昌邑哀王劉髆 (李夫人生) (前 97 封-前 88 薨)	劉賀 (即位 27 日，廢歸)	頃王劉章(不議立)
	少子昭帝劉弗陵 (趙婕妤生) (前 86 即位-前 74 崩)	(無嗣)	

從武帝駕崩到宣帝即位，昭帝、昌邑王、宣帝三人都屬於非正常狀態下的帝位繼承（詳見表三）。其中，屬於武帝嫡系的有陳皇后與衛皇后兩脈，陳皇后於元光 5 年廢（前 130），無子，此脈斷絕。衛皇后生衛太子，元朔元年（前 128）立為皇后，

⁹⁷ 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140。

衛太子於元狩元年（前 122）立。因此，衛太子為武帝的唯一嫡系血脈，且早已為武帝安排好以繼承大位；但因巫蠱事件的影響，導致武帝至宣帝間的兩代傳承譜系產生了曲折。在劉賀被廢後，如果衛太子這一脈沒有遺孫而斷絕，則具有繼承資格的就僅有燕刺王劉旦與廣陵王劉胥這兩脈。但歷史總是有許多巧合，剛好衛太子的嫡系血脈沒有斷絕，而劉旦、劉胥兩庶系又因各有謀反罪行而不用，於是宣帝便順理成章地承繼大位。因此，《穀梁》「與正而不與賢」的《春秋》大義，正可以確認宣帝在宗法上的嫡系身份而鞏固其政權的正當性。所以當宣帝透過《穀梁》與《公羊》兩家學派並說的比較之後，便開始展開政權正當性的鞏固工作。

只是宣帝大概萬萬沒想到，當他處心積慮地花了十餘年的時間扶植穀梁學派，再於甘露 3 年（前 51）召開石渠閣會議，以奠定政權長久發展的穩固基礎時，他的帝王生涯卻在短短的兩年後，以 43 歲的英年之姿結束。歷史的巧合，似乎又再次地發生在宣帝的身上。

五、結論

在命運安排與歷史巧合下，武帝曾孫、衛太子孫劉詢於昭帝崩後繼位為宣帝。但權力基礎的不足與宗法正當性的薄弱，卻讓這位剛登大寶的帝王，時時刻刻處於不安的狀態，此不安狀態幾乎從頭至尾貫穿宣帝在位的期間。除了遠從昭帝即位伊始，來自武帝四子劉胥持續不斷的質疑與挑戰外，廢君昌邑王劉賀仍存世所產生的威脅與疑慮、輔政權臣大司馬大將軍霍光掌權的不安、宣帝因祖父衛太子巫蠱事件而流落民間的身世問題，在在都嚴重影響到宣帝政權的正當性基礎。因此如何消除質疑，克服挑戰，提升自我力量，以鞏固權位基礎，應是宣帝立《穀梁》博士的最深層因素。

漢代素有經學昌明、極盛之稱，所謂「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

《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⁹⁸。因此，如能藉經典論證的權威力量，奠定政權正當性的學理基礎，便能於根本上立於不敗之地；若該經典又具有敕立博士的官學身份，當然更具有絕對的權威力量，所以宣帝以立《穀梁》博士為努力方向，自有其道理所在。而經典一旦立為學官，便專有政治發言權與經典解釋權，並享有一切政府資源，學派力量的蓬勃發展當不在話下，因此宣帝此舉受到穀梁學派的欣然鼎助亦屬常情。而在漢代五經之中，最重視政權正當性者莫過於《春秋》。當時的《春秋》博士由公羊學派擔任，若《公羊》大義能肯定宣帝政權的正當性，相信宣帝不致於也不需要大費周章地策立《穀梁》博士；相反地，《公羊》大義不僅沒為宣帝政權帶來肯定的力量，從昭帝始元 5 年所發生的衛太子冒名事件中，甚至還看到京兆尹雋不疑引《公羊》大義從根本上否定冒名衛太子取代昭帝政權的正當性。於是，《公羊》大義不能為宣帝所用而須另謀他經的情況，已是再清楚不過的了。

在此情形下，衛太子曾喜好而私受《穀梁春秋》的歷史因緣，為宣帝開了一扇窗口，再加以後來韋賢、夏侯勝、史高等人宜興魯學主張的推波助瀾，立《穀梁》為博士似乎成為一條可行的道路。宣帝因衛太子習《穀梁》而取得武帝嫡長子血脈的身世證明，衛太子因《穀梁》大義對其繼位正當性的認證進而肯定宣帝政權的正當性，雙方因《穀梁》的聯結而產生了互證的關係：

衛太子 ↔ 《穀梁》 ↔ 宣帝

此外，宣帝還可藉此展現孝心，可謂一舉數得。但是，僅立《穀梁》為博士的力量仍然不足，若《穀梁》中沒有確切的大義足以肯定宣帝政權的正當性，則立博士便僅具形式上的政治意義罷了。由此可知，立《穀梁》博士雖是宣帝的政治操作手段，但最終還是得回到經典的學理依據。可見向來以漢代為經典治國朝代的主張，洵為的論。

宣帝政權正當性需要《穀梁》大義的肯定，則《穀梁》能否提供如此的奧援？「《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隱公四年》）的主張正是《穀梁》能提供

⁹⁸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頁 62-98。

的經義依據。此主張強調嗣君的嫡系血統身份，而這正是宣帝所具備也需要被肯定之處。只要穀梁學者通過博士官的身份發揮此大義，則任何關於宣帝政權正當性的質疑或挑戰，自有堅強不敗的後盾力量來支撐。因此，宣帝展開了策立《穀梁》博士的計畫與行動。

但對政權遭到諸多質疑威脅以及學術上公羊學極盛的宣帝而言，立《穀梁》博士恐怕不容易以一紙詔令便能達成。為避免紛爭以讓《穀梁》能順理成章地立為博士，宣帝採取符合當時學術政治氛圍的方式，即透過公開會議的經義辯難來達成。要在公開場合進行經義的辯難，須藉群體的力量方能抗衡勢力如日中天的公羊學派，因此宣帝勢必得從組織穀梁學集團的起點著手。

當時的穀梁學未立學官，但仍於民間傳習不輟。史載穀梁學在漢代由「浮丘伯—申公—瑕丘江公」的一系單脈傳承，至宣帝朝已傳至五、六兩代，因此這兩代學者便成為宣帝立《穀梁》博士的人才庫。其中第五代學者主要負責教授弟子的指導工作，第六代學者主要負責殿中辯難的執行工作；而從第四代開始的「一系多脈」，則為這個人才庫奠定良好的基礎。在四、五、六代的多脈傳授中，以「榮廣（四代）—蔡千秋（五代）—尹更始（六代）」一脈為行動的主力。宣帝先以蔡千秋為首，以其與《公羊》家並說而善之後，即選郎十人從受穀梁學。後蔡千秋病死，宣帝復徵同代另位傳人江公孫繼之；江公孫復死，宣帝又徵同代另兩位傳人——周慶、丁姓，以繼續完成教授選郎十人穀梁學的任務，所謂「使卒授十人」。從宣帝徵召所有第五代學者以及安排穀梁學者擔任具論議性質的議郎（待詔）的舉動來看，實在很難讓人相信這不是一個有計畫的行動。

在十餘年的傳授而十人選郎皆明習後，便於甘露 3 年舉行會議。除《公》、《穀》二家學派外，另詔四經諸儒與會，以降低獨厚《穀梁》的意圖。會議由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主持，《公羊》由博士嚴彭祖領軍，《穀梁》則以議郎尹更始為首，在經過兩輪的激烈辯難後，經宣帝以皇帝至高之尊稱制臨決，以定最終決議。於是，《穀梁》遂於石渠閣會議中正式詔立為博士，完成宣帝欲鞏固政權正當性的目的。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漢·陸賈撰，民國·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桓寬撰，民國·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陸德明撰，民國·黃坤堯、鄧仕梁校訂：《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清·王先謙撰，民國·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
-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四庫備要》縮印。
-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
-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清·張金吾：《兩漢五經博士考》，《續修四庫全書》第17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 清·劉師培：《劉申叔遺書》，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 清·戴彥升：〈陸子新語序〉，民國·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6，附錄三，頁 216-219。

二、近人論著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山東：山東友誼出版社，1989。

文廷海：〈私學與官學之間：漢至唐春秋穀梁學的反向互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2（2005.3），頁 79-83。

王更生：〈陸賈及其學術思想之探究〉，《師大學報》22（上）（1977.6），頁 305-320。

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王熙元：《穀梁著述考徵》，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

王熙元：〈穀梁傳傳授源流考〉，《春秋三傳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頁 259-281。

甘鵬雲：《經學源流考》，臺北：廣文書局，1977。

余全介：〈經學與政治——論劉賀立而復廢與《穀梁春秋》增立博士的關係〉，《遼寧教育行政學院學報》22：1（2005.1），頁 27-28。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吳連堂：〈《穀梁著述考徵》補正〉，《孔孟學報》75（1998.3），頁 45-65。

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吳雁南、秦學頌、李禹階：《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東景南、余全介：〈西漢《穀梁傳》增立博士的政治背景〉，《浙江社會科學》2005：1（2005.1），頁 127-130。

李曰剛：〈穀梁傳之著於竹帛及傳授源流考〉，《師大學報》6（1961.6），頁 237-244。

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周何編：《春秋穀梁傳著述考（一）》，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

林啟屏：〈論漢代經學的「正典化」及其意義——以「石渠議奏」為討論中心〉，《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3，頁 205-247。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增補第三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施之勉：〈劉向習穀梁不得有十餘年〉，《大陸雜誌》7：3（1953.8），頁 98-98。
- 夏長樸：〈論漢代學術會議與漢代學術發展的關係〉，《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0，頁 87-108。
- 郜積意：〈論漢代《公羊》、《穀梁》之爭〉，《孔孟學報》80（2002.9），頁 31-60。
- 郜積意：〈宣、章二帝與兩漢章句學的興衰〉，《漢學研究》25：1（2007.6），頁 61-94。
- 張濤：〈談談漢代《穀梁》學一度興盛的原因〉，《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3（1991），頁 66-71。
- 張濤：〈略論《穀梁傳》對陸賈的影響〉，《山東社會科學》1992：5（1992），頁 55-59。
- 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華友根：《西漢禮學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 黃開國：〈論漢代經學博士制度與建置變化〉，《孔孟月刊》31：2（1992.10），頁 21-26。
- 楊樹達：《漢書窺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 葛志毅、張惟明：《先秦兩漢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
-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
-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 謝金良：《穀梁傳漫談》，臺北：頂淵文化公司，1997。
- 簡宗梧、周何編：《左傳·春秋公羊·春秋穀梁·春秋總義論著目錄》，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00。